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2,599,225.61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4,509,257.64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51,5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786,076.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4.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1,786,076.6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737,167.79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2,599,22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1,786,07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737,16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1,786,07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0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算口径仅为2024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包括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2025年4月28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8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e-heatwell.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规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本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321,196.99	
销售费用	-3,321,196.9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吕越斌、钱锋、张亮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以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7万元（税前）），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季发放。

二、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如铜、镍等，并在境内合规设立、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

● 交易场所：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2025年度进行生产原料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障公司与大宗原材料相关的业务能够控制风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及交易类型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如铜、镍等，并在境内合规设立、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三）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五）交易场所

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

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四）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程序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程序如下：

（一）公司配备专业人员组成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核准交易决策。

（二）公司建立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额度以内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就公司套期保值关键要素如保值品种、最高保值量、最大资金规模、目标价位等重大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四）公司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业务情况。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进行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威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562.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354.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35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87.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964.4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35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046.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318.4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7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133.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2,678.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104.86
差异		G=E-F	30,573.33
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未赎回净额			28,273.32

注：如存在加计尾差系金额单位保留至万元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74,553,188.2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310661